

玉山金控永續發展執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2025.07.07 總經理核定

一、目的及依據

為有效執行玉山金控永續發展委員會相關政策及策略，爰依據「玉山金控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第5條，特設置「永續發展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確保本公司永續理念落實於決策流程及營運體系，持續提升整體永續績效與競爭優勢。

二、組織

- (一) 本委員會由永續長擔任召集人，設委員5至10人，由召集人就本公司及子公司永續發展相關單位之高階主管遴選之，委員名單須經總經理核定。
- (二) 本委員會由召集人指派執行秘書，綜理會務相關事宜。

三、職掌

- (一) 追蹤經董事會或永續發展委員會所決議永續發展相關事項之執行情形。
- (二) 建立並強化永續發展制度與文化。
- (三) 推動永續相關單位執行各項永續作為，包括識別永續重大主題、擬訂永續策略主軸、訂定目標與落實行動方案。
- (四) 協調跨部門永續發展相關事宜，創造綜效。
- (五) 持續追蹤永續議題之進展與成果。

四、運作方式

- (一)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指派代理人擔任主席。
- (二)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 (三) 委員得以親自出席或視訊方式參與。若委員不克出席，應指派代表出席會議。
- (四) 開會時得由與議題相關之單位主管或人員列席，對相關議題提出說明。
- (五) 對於會議結論或待辦事項，應通知相關單位執行並追蹤列管。
- (六) 本委員會應定期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執行成果。

五、本要點經總經理核定後實施。